



《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施行 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禁止施工动火作业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3月26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北京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9章104条,已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明确提出,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禁止施工动火作业。对于医院、养老院、宾馆等24小时营业使用的场所或者进行设备抢修等确需施工动火作业的,应当采取更为严格的人员看护和应急处置等措施。

监督主体变更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法工委新闻发言人熊清华介绍,近年来,为适应首都超大型城市特有的消防安全需求,解决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消防安全高危领域火灾扑救难、疏散难、人员密集场所、农村自建房集中出租、电动自行车充电等消防安全薄弱环节亟须规范等问题,新修订的《条例》明确了消防安全责任,构建了消防工作新格局。

熊清华介绍,根据消防法和消防管理体制改革精神,《条例》将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主体由公安机关变更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主体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变更为消防监管部门,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了相关部门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条例》进一步压实了社会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单位应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控制室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2人,鼓励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开展消防科学研究和创新,鼓励消防组织运用先进科技成果提升灭火救援能力。个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义务,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鼓励住宅户内配备火灾报警、灭火器、避难逃生等消防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加强电动自行车及高层建筑消防管理

《条例》强化了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全链条管理,明确规定,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进入电梯轿厢。违规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条例》规定,居民住宅区、单位工作生活区等应当按照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电

动自行车应当在指定区域停放和充电。单位、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快递、外卖等高频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平台企业也不能“只派单、不管人”。《条例》要求,企业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此外,《条例》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火灾风险防控技术研发和应用。

同时,《条例》进一步细化对高层建筑、医院、养老院等火灾高风险建筑和单位的防范措施,要求高层建筑应加强消防水泵、消火栓、喷淋灭火系统的日常管理,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带水运行测试。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联动检查。

《条例》特别对人员密集场所和村民经营性自建房进行了“两个相对独立逃生通道”的专门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规定设置一定数量、相对独立的疏散楼梯或者安全出口;设置一部疏散楼梯或者一个安全出口的,还应当依托外窗、阳台等设置相对独立的逃生口。村民自建住宅集中出租用于居住的,应当按照标准设置不少于两部疏散楼梯或者两个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

新增对施工动火的管理要求

为严防“小施工引发大事故”,《条例》新增对施工动火的管理要求,明确施工动火作业应当制定动火作业方案,办理内部动火审批手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



漫画/高岳

失踪刑警牵出贩毒大案,《乌云之上》能否拨开迷雾

追剧学法

□ 本报记者 邹星宇

近日,悬疑刑侦剧《乌云之上》热播,三合刑侦队的女警官韩青在与她合作多年的默契搭档钟伟离奇失踪后,暗中持续调查其行踪。然而,一起碎尸案引起了她的关注,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这起案件似乎和钟伟的失踪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卓然律师带大家一起拨开《乌云之上》背后的迷雾。

场景一:野力健身会所老板陈彬的妻子董洁曾经给死者的朋友白小惠打过很多钱,警方调查后发现,董洁因为丈夫出轨,一直找人在暗中监视丈夫,还找了一位摄影师拍下了丈夫出轨的照片。妻子请人调查丈夫行踪是否违法?

我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跟踪尾随他人构成违法犯罪。但是,如果跟踪者伴有偷拍、窃听他人隐私则属于行政违法,可能被处以拘留或者罚款;如果跟踪者行为严重侵犯对方的私人生活安宁则可能侵犯隐私权;如果伴有非法侵入住宅、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则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面临相应刑事责任。

若摄影师在公共场所(如餐厅、街道、商场)进行合理观察和拍摄,且未使用隐蔽设备等技术手段过度窥探隐私,通常不构成违法。例如,在公开场合记录丈

夫与第三者的亲密举动,只要未刻意暴露他人私密部位或侵犯生活安宁,可能被认可为合法证据。但需注意,如果存在长时间持续跟踪、蹲守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侵扰他人生活安宁,违反了民法典关于隐私权的规定;即使照片合法拍摄,若未经处理直接公开传播,可能因暴露他人面部、姓名等信息而侵犯肖像权或名誉权。

剧中,董洁作为雇主,若明知摄影师采用非法手段(如教唆其安装针孔摄像头),可能构成共同侵权,需与摄影师连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场景二:**韩青为了调查更多的线索,找到了自己的线人小虎。同时,为了保护线人的身份及安全,韩青每次都必须在保密情况下与线人联络。对于线人,法律有何规定?

线人是指为警察或其他执法机构提供情报信息的人,属于公安机关秘密侦查手段的一部分,主要用于获取犯罪线索,协助侦破案件。

线人若因协助侦查面临危险,可申请与证人同等的保护措施(如不公开个人信息、禁止特定人员接触等)。此外,线人可获得一定的经济奖励,具体标准由地方公安机关制定。

如果线人违反保密义务(如泄露侦查计划)的行为情节严重,达到法定标准,可能构成犯罪,面临刑事处罚,例如,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同时,线人自身若涉及违法犯罪,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安机关不得因其协助侦查而豁免其罪行。

场景三:韩青师父赵文斌的女儿患有重病,他妻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收了董洁给的钱,因而被迫参与

进了毒品贩卖链条中,通过快递物流收发、转移毒品。运输毒品,有何法律责任?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当事人主观意愿程度,还可能面临不同刑事责任。若赵文斌在被算计后明确知晓快递内容为毒品仍继续收发,则构成直接故意;若其仅因被胁迫而对毒品性质存在模糊认知,司法实践中可能结合其行为表现(如异常报酬、隐蔽交接方式等)推定其明知。在司法实践中,胁迫需达到足以影响行为人意志自由的程度。如果胁迫很轻微,如只是口头吓唬且没有实际威胁内容,难以认定为被胁迫参加犯罪。但如果胁迫程度重,如以被胁迫者本人或其亲属生命安全相威胁,使被胁迫者产生极大恐惧,被迫参与犯罪,且缺乏其他救济途径,则可能被认定为“被胁迫参加犯罪”,按犯罪情节减轻或免除处罚。

场景四:随着调查不断深入,贩毒集团的链条也逐渐清晰。最终,韩青的姐姐周雪曼面对警方强有力的证据,供述了自己一直在幕后进行贩毒、指使杀人的犯罪行为。周雪曼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贩卖毒品罪的量刑与毒品数量直接挂钩,毒品数量以查证属实的数量计算,无论数量多少均构成犯罪,且不折算纯度,多次贩卖未处理的数量累计计算。而周雪曼指使他人杀人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根据刑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犯罪过程中形成人数较多、经常纠集在一起进行犯罪活动,有明显的首要分子,有预谋地实施犯罪行为且形成有严重危害性的组织,那么就有可能被认定为犯罪集团。

周雪曼作为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即周雪曼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和贩卖毒品罪。对一人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依法应数罪并罚。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调解书执行中是否应支持迟延履行责任

□ 张科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法院调解书是经过法院确认的以法律文书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当事人之间的契约,其作为法律文书范畴,当然适用上述规定。但因调解书体现的主要是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而非法院依法作出的司法判断,就调解书执行中的迟延履行责任承担问题一直存在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事

调解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当事人按照前款规定承担了调解书确定的民事责任后,对方当事人又要求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迟延履行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此进行了专门规定,但实践中如何具体执行还存诸多疑惑,笔者认为应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首先,应明确“调解书确定的民事责任”系加重责任。《民事调解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调解协议约定一方不履行协议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予准许。”依文义解释,上述条款中允许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民事责任显然不是指调解协议约定的给付内容本身,而是指当事人未履行协议之债务而应承担的额外的民事责任,其体现的是对义务人违反诺言的制裁,具有明显的惩罚性,是一种加重责任。

其次,应明确迟延履行责任与在调解协议中约定的加重责任系竞合关系。法律文书一旦生效,当事人就应当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被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法院既要强制其履行义务,又要追究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的法律责任;迟延履行责任具有弥补权利人损失和对义务人惩罚的双重功能,属于法定的加重责任。如前所述,“调解书确定的民事责任”也是一种加重责任。故,迟延履行责任与加重责任是竞合关系,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行使,不得同时行使两种权利。如果民事调解书已经明确被执行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且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前述责任,则无需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若被执行人未履行完毕前述责任,则申请执行人在迟延履行责任和民事责任中择一要求执行;若当事人未明确的,依据尊重意思自治的基

本原则,应当优先适用调解协议约定的民事责任。

最后,应明确当事人在履行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存在违约产生争议的不应在执行程序中予以解决。执行程序是审判程序的后位程序,其只调整人民法院和执行当事人及执行参加人之间的程序权利义务关系,对执行依据所确定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没有更改权。对民事调解书的履行过程中是否构成违约等进行判断,系对新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定,超出了执行依据的范围。因此,当事人在履行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对是否存在违约产生争议,执行机构不应直接审查认定,应通过诉讼等方式实体审查。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政法笔谈

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自5月20日起施行。该法作为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标志性事件,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法共9章78条,围绕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实下来,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保障公平竞争

-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优化投融资环境

-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支持科技创新

-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
-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注重规范引导

-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强化服务保障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 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加强权益保护

-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 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

整理/蒋起东 制图/高岳